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憲清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憲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3日1時53分至同日2時12分間，在洪若筠經營之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下稱A店），撿拾現場掉落之左側編號3機臺（以下機臺編號均以面向店內，由內往外計算）之零錢箱外飾板，破壞左側編號1機臺之零錢箱（左側編號1機臺毀損未據告訴），惟未能順利取得該零錢箱內零錢，復以相同手法破壞A店內左側編號4、15、14與右側編號8機臺之零錢箱，自前揭零錢箱內取得零錢得手；楊憲清隨後暫時離開再返回現場，繼於同日5時5分許至同日時33分間，持其在現場撿拾且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害之一字螺絲起子1支（未扣案），破壞A店內左側編號7與右側編號10機臺之零錢箱，自前揭零錢箱內取得零錢得手後離開A店，旋前往亦由洪若筠經營之址設同路段70之5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下稱B店），於同日5時34分許至同日7時29分間，持前揭一字螺絲起子破壞B店內右側編號3機臺之零錢箱，自前揭零錢箱內取得零錢得手，再以相同手法破壞B店內左邊編號2、4、7機臺（左側編號4機臺毀損未據告訴）之零錢箱，然皆未能順利取得前揭零錢箱內零錢，而以此方式竊得總計新臺幣（下同）1,700元之零錢，並

01 使A店內左側編號4、15、14、7與右側編號8、10機臺、B店內右  
02 側編號3、左邊編號2、7機臺損壞，足生損害於洪若筠。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  
11 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12 楊憲清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基於尊重當  
13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14 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  
15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16 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偵卷第45、46頁，本院卷第49、57頁），核與證人即  
21 告訴人洪若筠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張美惠、楊安泉於警  
22 詢時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至29、37至51，偵卷第51  
23 至52頁），並有偵查報告、A店現場照片2幀、A店左邊編號  
24 3機臺照片1幀、A店左邊編號4、15、14、7及右邊編號8、1  
25 0機臺毀損照片6幀、B店現場照片2幀、B店左邊編號2、7及  
26 右邊編號3機臺毀損照片3幀、A、B店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27 共18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勘驗筆錄2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59至107頁，偵卷第61  
29 至71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30 真實。

3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4 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5 (二)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  
06 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  
07 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  
08 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  
09 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進入A、B店內目的本在竊取機臺之零錢盒內零錢，是  
11 被告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單一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  
12 於A、B店內先後破壞如犯罪事實所示行竊之行為，應認屬接  
13 續之一行為，縱被告行竊A店內左邊編號1機臺、B店內左邊  
14 編號2、4、7號機臺之零錢盒內零錢之部分行為止於未遂，  
15 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一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又被告所  
16 為毀損機臺行為，係其攜帶兇器竊盜之行為一部分，而屬一  
17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論處。

19 (三)被告前於①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20 以104年度審訴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105  
21 年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  
23 易字第65號駁回上訴確定；③同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8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  
25 年、6月確定；④同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26 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⑤  
27 同年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165號判決判  
28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29 06年度聲字第6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復於⑥10  
30 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129號判決判處  
31 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有期徒刑3年、3月之應執行刑經接

01 續執行，於108年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經  
02 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6月17日（下稱甲案）；又於⑦108  
03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  
04 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  
05 經接續執行，於109年11月7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  
06 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見偵卷第13至  
07 30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經訊  
08 被告就前揭執行情形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另蒞庭  
09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是被告  
1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  
1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4 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5 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具  
16 有特別惡性，審酌上情，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8 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  
19 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最高度及最低度，同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前段，均加重之。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1 則，不再記載累犯。

22 (四)被告前開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  
23 告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  
24 紀觀念，影響社會治安，犯罪之動機、目的全非良善。(2)被  
25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3)被告前經論以累犯之前科  
26 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7 刑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  
28 行非佳。(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9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5)檢察官及被告關於科刑範  
30 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之一字  
05 螺絲起子1支，係被告在現場隨手撿拾之物等情，業經被告  
06 於偵訊時供明在卷（見偵卷第46頁），非屬被告所有或管領  
07 之物，爰不論知沒收。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  
11 所竊取現金，獲得1,700元（見警卷第46頁，本院卷第49  
12 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郭淑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354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2 金。